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泽元、邵文林、杨应华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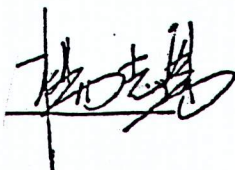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



李明辉:

\_\_\_\_\_

徐德高: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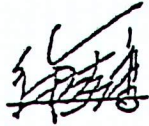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 \_\_\_\_\_

李明辉: \_\_\_\_\_


徐德高: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_\_\_\_\_

李明辉：

徐德高：\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